

债券代码：131900003.IB
债券代码：101900870.IB
债券代码：102001945.IB
债券代码：2180295.IB
债券代码：132280004.IB
债券代码：2280119.IB
债券代码：102280929.IB
债券代码：042280251.IB
债券代码：012282253.IB
债券代码：012282666.IB
债券代码：012283528.IB
债券代码：042280522.IB
债券代码：n8000024093.IB

债券简称：19 水发集团 GN001
债券简称：19 水发集团 MTN001
债券简称：20 水发集团 MTN001
债券简称：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GN001(碳中和债)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MTN002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CP001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SCP003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SCP005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SCP008
债券简称：22 水发集团 CP002
债券简称：23 水发集团 SCP00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2）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3) 2022年5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4) 2022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5) 2022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6) 2022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7) 2022年10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8) 2022年11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9) 2022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0) 2022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1) 2022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予以“监管警示”。

(12) 2022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3) 2022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4) 2022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5) 2023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6) 2023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予以“监管警示”。

(17) 2023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主要职责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